

股票代碼：1786



科妍生物科技

SciVision Biotech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vision Biotech Inc.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地 點：高 雄 市 前 鎮 區 復 興 四 路 十 二 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6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9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四、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五、其他說明事項	37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報告事項

(一)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

(三)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七、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暨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之修訂，針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事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3. 敬請 公決。

決議：

【報 告 事 項】

一、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

1. 依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第十八條關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案，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598,432 元及 2,598,43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 上述提撥金額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二。

三、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三。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狀況如下：

1. 董事會通過日期：104年6月26日
2.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501,566,002
4.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04年6月29日至104年8月28日
5.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普通股1,500,000股
6.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42.63~100.95
7. 實際買回期間：104年6月30日至104年8月28日
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普通股1,500,000股
9.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86,777,098
1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57.85
11.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1,900,000股
12.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3.55%
13.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無，執行率100%。
1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0股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2.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2 頁附件四及第 23-27 頁附件五。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840,316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元，並扣除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3,105,050元，並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173,527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39,949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46,421,790元。
2. 本公司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0.5元，金額為 25,800,00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六。
3. 本公司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造成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得調整股東配發現金比例之相關事宜。
4.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承認

決議：

【其 他 議 案】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u>不高於百分之五</u>作為董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五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p> <p>(五)股東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依據公司法235-1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之一條</u>：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u>應先提繳稅款</u>，及彌補以往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以達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時不在此限。</p>		<p>1. 本條新增。</p> <p>2. 爰依公司法規定，修正本條以明確盈餘分派方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依<u>公司營運需要</u>、主管機關命令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u>股東紅利</u>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加註修訂日期。</p>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茲就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4,842 仟元，較 103 年度 158,281 仟元增加 106,561 仟元，約 67.32%，主係皮下填補劑大陸市場之銷售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二)104 年度完成重大工作事項如下：

時間	工作成果
104 年 1 月	取得得敷凝膠歐盟上市許可。
104 年 4 月	取得新劑型玻尿酸小針美容皮下填補劑 Hya-Dermis Blink Facial Dermal Implant 韓國 (KFDA) 上市許可。
104 年 5 月	取得 Hya-Joint Plus 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沙烏地阿拉伯 (SFDA) 上市許可。
104 年 5 月	完成膀胱灌注液台灣查登資料送件。
104 年 10 月	營運總部取得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計劃。
104 年 12 月	完成可吸收防沾黏凝膠台灣查登資料送件。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損益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度 (IFRSs)	增(減)比 率
營業淨利(損)	(35,414)	40,147	213.36%
營業外收入(支出)	13,269	6,625	(50.07)%
本期淨利(損)	(22,145)	54,840	347.64%
本期綜合(損)益	(25,735)	51,309	299.37%
每股盈餘(虧損)	(0.41)	1.05	356.10%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損益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度 (IFRSs)	增(減)比 率
營業淨利(損)	(34,142)	48,776	242.86%
營業外收入(支出)	11,997	(2,004)	(116.70)%
本期淨利(損)	(22,145)	54,840	347.64%
本期綜合(損)益	(25,735)	51,309	299.37%
每股盈餘(虧損)	(0.41)	1.05	356.10%

(五)研究發展狀況：PROTAHERE 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的開發。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取得台灣 TFDA 核發防沾黏產品銷售許可；
2. 積極擴展海外業務；
3. 強化內部績效管理。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依據客戶交貨計畫、合約及市場行銷推動之情形，歷年實際產銷狀況，加以合理預估。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導入自動包裝作業系統、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產品品質。
2. 持續加強與落實 ISO 及 GMP 品質系統之執行，並通過國際客戶實地查廠，增加客戶信心。
3. 積極爭取國際客戶代工訂單，藉此提升知名度。
4. 鼓勵客戶執行年度訂交計畫，使訂單平穩，有利產線安排。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擴大國內關節腔及醫美皮下填補劑產品市佔率，深耕透明質酸專業大廠形象。

(二)將 1 針劑型關節腔產品切入全球前 20 大醫材產品之供應體系，提升全球業務高度及廣度。

(三)防沾黏產品(腹腔手術專用)取得台灣及大陸銷售許可，搶佔剖腹產率全球前 3 名市場之廣大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3 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及皮下填補劑，除既有國際知名品牌外，仍需面臨韓國及中國產品削價競爭，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加速防沾黏產品上市進程，並積極行銷 1 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此 2 項利基產品，對於本公司不論在產品、技術、行銷地區及客戶之多元化佈局都有極大助益，可避免過度集中及系統性的營運風險產生。

(二)法規環境影響：

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16 年 1 月公告含藥玻尿酸皮下植入物技術基準，由於本公司已於公告前有五項相關產品取得或提交查驗登記申請，迄今均已上市並備齊海德密絲輕感皮下填補劑之產品線，並未受到影響。ISO 13485:2016 於 2016 年 2 月發布，訂有 3 年之過渡期。本公司每年均接受歐盟及加拿大驗證機構稽核，將依據新版法規修訂現有品質系統文件，並配合換證稽核之時機以

取得 ISO 13485:2016 驗證。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所屬為生技醫療產業，關節腔注射劑及防沾黏產品為醫療必需品，較不隨總體經濟變動而有顯著之影響。而台灣新政府將致力推動包含生物科技等五大創新產業，預計將有相當幅度的資金、行銷及人才等政府資源投入，可受到政府政策之嘉惠。

感謝各位股東支持，我們相信憑藉公司長期累積厚實的研發能力與自主的創新實力，加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科妍將成為一家國際級、以創新為基礎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維持人類健康與美麗的產品製造商。未來將以穩健的方向擴大經營的規模，為各位股東謀取最大利益，希望全體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共創美好的未來。

再次感謝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李淑蘭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銘毅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春雄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453	17	349,981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000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8,321	20	312,937	29	應付票據	636	-	1,08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7,233	2	26,673	3	應付帳款	7,315	1	1,56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000	-	6,399	1	其他應付款	44,233	4	34,28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4,346	5	14,612	1	預收款項	2,011	-	7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9,870	1	3,570	-	其他流動負債	419	-	40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8,992	5	64,892	6	流動負債合計	55,614	5	37,405
1410 預付款項	10,161	1	13,168	1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09	-	1,990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63	2	-
流動資產合計	541,585	51	794,222	7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29	-	482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8,857	3	23,55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000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2	-	2,04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498	1	11,16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491	5	26,0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01,748	38	237,353	22	負債總計	112,105	10	63,48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72	-	1,058	-	權益(附註六(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3,017	4	35,118	3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000	51	535,000
1915 預付設備款	39,031	4	495	-	資本公積	482,118	46	508,13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1,316	-	1,752	-	保留盈餘	57,424	5	(20,33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434	1	5,417	1	其他權益	(140)	-	28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9,116	49	292,353	27	庫藏股票	(125,806)	(12)	-
資產總計	\$ 1,060,701	100	1,086,575	100	權益總計	948,596	90	1,023,0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0,701	100	1,086,57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64,842	100	158,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109,265	41	78,795	50
營業毛利	155,577	59	79,486	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162	16	38,864	25
6200 管理費用	40,779	16	37,520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60	9	37,244	24
營業費用合計	106,801	41	113,628	73
營業淨利(損)	48,776	18	(34,14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009	1	3,0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02	1	10,057	7
7050 財務成本	(233)	-	(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8,082)	(3)	(1,1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4)	(1)	11,997	8
稅前淨利(損)	46,772	17	(22,145)	(1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8,068)	(3)	-	-
本期淨利(損)	54,840	20	(22,14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3,105)	(1)	(3,87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	-
	(3,105)	(1)	(3,87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	-	2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	-
	(426)	-	2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31)	(1)	(3,59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09	19	(25,735)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5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4		(0.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本期淨損	\$ 500,000	552,212	2,808	28,808	31,616	-	-	-	-	1,083,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45)	(22,145)	-	-	-	-	(22,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76)	(3,876)	-	-	286	-	(3,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26,021)	(26,021)	-	-	286	-	(25,73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1	(2,881)	-	-	-	-	-	-	
盈餘轉增資	25,927	-	-	(25,927)	(25,927)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000)	-	-	-	-	-	-	-	(3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73	(9,073)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	(44,073)	2,881	(28,808)	(25,927)	-	-	-	-	(35,00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000	508,139	5,689	(26,021)	(20,332)	-	-	286	-	1,023,093	
本期淨利	-	-	-	54,840	54,840	-	-	-	-	54,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5)	(3,105)	-	-	(426)	-	(3,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735	51,735	-	-	(426)	-	51,30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021)	-	26,021	26,021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25,806)	(125,80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000	482,118	5,689	51,735	57,424	-	-	(140)	(125,806)	948,596	

註：董監酬勞1,296千元及員工紅利1,30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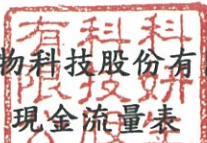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6,772	(22,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82	18,905
攤銷費用	288	23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35	1,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329)	(4,973)
利息費用	233	17
利息收入	(1,599)	(2,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8,082	1,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0)	-
處分投資利益	(19)	(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543	13,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99	(5,829)
應收帳款增加	(42,269)	(1,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300)	(420)
存貨減少	15,900	7,62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07	(6,2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6)	(1,372)
應付票據減少	(445)	(3,4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51	(5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141)	13,16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37	(1,0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	(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2,199	1,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79)	3,010
調整項目合計	4,264	16,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036	(5,399)
收取之利息	1,716	3,190
支付之利息	(233)	(17)
支付之所得稅	(184)	(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335	(2,4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5)	(407,1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59	249,8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9,440	20,73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46)	(10,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480)	(130,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6	453
取得無形資產	(302)	(5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7)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520)	(277,8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5,46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
發放現金股利	-	(35,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5,8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43)	(34,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1,528)	(315,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981	665,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453	\$ 349,9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01,371	19	366,492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8,321	20	312,937	2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7,233	2	26,67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000	-	6,3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4,346	5	14,61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9,870	1	3,57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8,992	5	64,892	6
1410 預付款項	10,161	1	13,1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30	-	1,868	-
流動資產合計	565,624	53	810,611	7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01,833	37	237,453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497	-	1,0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3,017	4	35,11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39,031	4	49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1,316	-	1,7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434	1	5,41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128	47	281,293	25
資產總計	\$ 1,072,752	100	1,091,9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541		25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5		2645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5		5285	
負債總計	7826		7826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1,072,752		1,091,9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2,752	100	1,091,90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分月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64,842	100	158,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五)及十二)	109,265	41	78,795	50
營業毛利	155,577	59	79,486	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162	16	38,864	25
6200 管理費用	49,408	19	38,731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60	9	37,244	24
營業費用合計	115,430	44	114,839	73
營業淨利(損)	40,147	15	(35,35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037	-	3,0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1	2	10,127	6
7050 財務成本	(233)	-	(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5	2	13,208	8
稅前淨利(損)	46,772	17	(22,145)	(1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8,068)	(3)	-	-
本期淨利(損)	54,840	20	(22,14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105)	(1)	(3,87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	-
	(3,105)	(1)	(3,87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	-	2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	-
	(426)	-	2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31)	(1)	(3,59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09	19	(25,735)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5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4		(0.4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一〇三年			
	12/31	9/30	6/30	3/31	12/31	9/30	6/30	3/31
普通股	500,000	-	-	-	500,000	-	-	-
資本公積	552,212	-	-	-	552,21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8	-	-	-	2,808
未分配盈餘	-	-	-	(22,145)	-	-	-	(22,145)
合計	-	-	-	31,616	-	-	-	31,6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286	-	-	-	286
庫藏股票	-	-	-	(26,021)	-	-	-	(26,021)
權益總額	1,083,828	-	-	(22,145)	1,083,828	-	-	(22,145)
盈餘增資	-	-	-	(3,876)	-	-	-	(3,876)
盈餘轉增資	-	-	-	(26,021)	-	-	-	(26,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1)	-	-	-	(2,881)
盈餘轉增資	25,927	-	-	(25,927)	25,927	-	-	(25,9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73	-	-	-	9,073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	508,139	5,689	(28,808)	35,000	508,139	5,689	(28,80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535,000	508,139	5,689	(26,021)	535,000	508,139	5,689	(26,021)
本期淨利	-	-	-	54,840	-	-	-	54,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5)	-	-	-	(3,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735	-	-	-	51,7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6,021	-	-	-	26,021
資本公積股票買回	-	-	-	-	-	-	-	-
庫藏股票	-	-	-	(125,806)	-	-	-	(125,80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000	482,118	5,689	51,735	535,000	482,118	5,689	51,7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如玲

~7~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份月份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6,772	(22,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22	18,908
攤銷費用	323	23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35	1,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329)	(4,973)
利息費用	233	17
利息收入	(1,627)	(2,7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0)	-
處分投資利益	(19)	(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08	12,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99	(5,829)
應收帳款增加	(42,269)	(1,00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6,300)	(420)
存貨減少	15,900	7,62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07	(6,2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79)	(1,250)
應付票據減少	(445)	(3,4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51	(5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91)	18,49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37	(1,0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1	(89)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增加	2,199	1,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00)	8,461
調整項目合計	1,708	21,0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480	(1,086)
收取之利息	1,744	3,192
支付之利息	(233)	(17)
支付之所得稅	(184)	(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07	1,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5)	(407,1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59	249,8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9,440	20,73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507)	(130,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6	453
取得無形資產	(762)	(511)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7)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161)	(267,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5,46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
發放現金股利	-	(35,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5,8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43)	(34,9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4)	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121)	(300,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492	666,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371	\$ 366,492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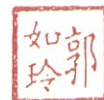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105,050)
加：	
一〇四年稅後淨利	<u>54,840,316</u>
可供分配盈餘	51,735,26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73,5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9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1、2)	<u>(25,8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0,621,790</u> =====

註1: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53,500,000股，扣除庫藏股股數1,900,000股，共計51,600,000股為基準計算。

註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 錄】

附錄一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CI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九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五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
- (五) 股東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定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28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28,000 股。
- 二、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董 事 長	韓開程	1,711,337	3.32%
董 事	韓台賢	713,356	1.38%
董 事	楊明恭	2,302,328	4.46%
董 事	方國健	117,524	0.23%
董 事	亞翔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賴威宏	3,483,468	6.75%
董 事	黃介青	106,211	0.21%
獨 立 董 事	雷祖綱	0	0.00%
獨 立 董 事	李樑堅	0	0.00%
獨 立 董 事	郭清寶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8,434,224	16.35%
監 察 人	楊李淑蘭	2,224,048	4.31%
監 察 人	顏銘毅	0	0.00%
監 察 人	張春雄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224,048	4.31%

(註)持股比例計算方式：持有股數/流通在外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告10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105年4月8日起至105年4月18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